

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86年7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87年2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

90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

9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修訂日程)

95年10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1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特依據「東吳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教學單位包括學院、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
- 第三條 為因應本校未來發展需要，有效運用招生總量資源，強化教學與研究績效，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增設與調整案。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增設為新增教學單位；調整則包括「分組」、「更名」、「整併」、「停招」及「裁撤」。相關調整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分組：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區分為多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
二、更名：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名稱變更，但未涉及實質組織與教學領域之變更調整。
三、整併：分為「原班別整併至領域相近之班別」及「多個領域相關之班別共同整併為一個新班別(或學位學程)」等兩類。
四、停招：指停止辦理招生。
五、裁撤：係指既有教學單位停止招生，且已無學生後，取消既有單位組織。
更名、整併與分組得同時進行。
- 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調整，以教學單位新生註冊情形與評鑑結果為主要依據，並將教學單位之教學領域與社會需求之契合性、發展性與教育成效列入參考。教學單位連續3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調整計畫：
一、博士班核定招生數之2/3。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數之3/4。
三、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招生數之3/4。
教學單位連續2年新生註冊人數低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教學單位更名、轉型或整併調整計畫：
一、博士班核定招生數之1/2。
二、碩士班(含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核定招生數之2/3。
三、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核定招生數之2/3。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新生註冊人數低於核定招生數之1/2，得由教學單位或研究發展處提出停招調整計畫。

- 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或評鑑結果為待觀察或有條件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為待觀察、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應整併或停招。本條所稱評鑑指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或本校辦理之外部評鑑。
-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前款提出單位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前應會簽教務處意見。
 - 三、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委請教務長組織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
 - 四、教務長將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
 - 六、校務會議議決。
 - 七、提報教育部。
- 前項審查小組由教務長邀集與教學單位學術專長相關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共五人組成之。
- 有關教學單位之調整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後，不須辦理學術專業審查，由提出單位逕向校務會議提案。
- 第七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或調整案，應檢附以下資料送審：
- 一、增設或調整計畫書。
 - 二、增設或調整院系所班組或學位學程資源需求暨名額調整表。
 - 三、調整案涉及轉型、整併或停招者，應另檢附師生安置計畫。
 - 四、其他相關資料。
- 第八條 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並應送董事會審議。
- 第九條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之調控應依「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凡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增設案及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前項所稱「特殊項目」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界定之。
- 第十一條 不屬教育部規定特殊項目之一般增設或調整案，應於新生入學一個學年度前，依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總量報核時程報部核定。
- 第十二條 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後，必要時得另提送招生委員會分配各學制及各管道實際招生名額。
- 第十三條 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辦法。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